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甘濰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胡育銀即胡宥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胡詠鑫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甘繡琴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永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胡育銀即胡宥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36,6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0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胡育銀即胡宥榛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甘繡琴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胡育銀即胡宥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26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0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

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胡育銀即胡宥榛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甘繡琴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胡育銀即胡宥榛、胡詠鑫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胡育銀即胡宥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92,8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胡育銀即胡宥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9,9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胡育銀即胡宥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6,6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七、債務人胡育銀即胡宥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66,6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
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胡育銀即胡宥榛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永峯給付之。

八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由債務人胡育銀即胡宥榛、胡詠鑫連帶負擔，如對債務人胡育銀即胡宥榛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甘繡琴、黃永峯給付之。

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十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